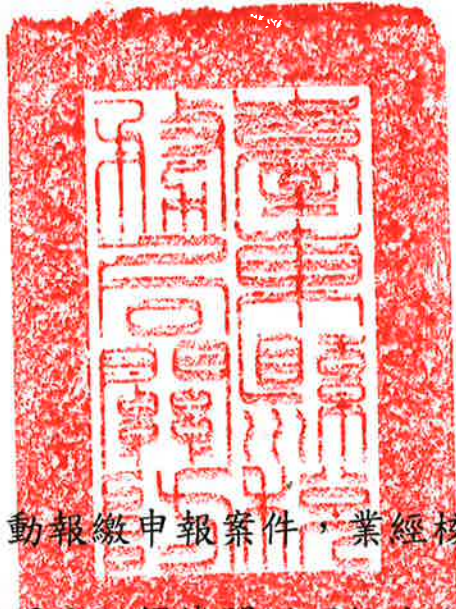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東稅牌字第11111509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1年1-4月娛樂稅自動報繳申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稅捐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二條第七款。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範圍係代徵人依娛樂稅第九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申報111年1-4月娛樂稅自動報繳之案件，本局收件後，經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者，以本公告代替掣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公告日發生按代徵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效力。
- 二、代徵人如發現公告核定內容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得向本局查對、更正；如對公告核定內容不服者，應於公告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
- 三、本公告核定之案件，於核課期間內，另行發現有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
- 四、本公告核定之案件，代徵人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與本局網站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

局長李素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